#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848號

原　　告　黃晉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Ａ02

　　Ａ03

　　Ａ01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告Ａ０２本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依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又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

二、查本件起訴時，被告Ａ０２為未成年人，由其父即被告Ａ０３行使法定代理權為訴訟程序，嗣被告Ａ０２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裁判前業已成年，有被告Ａ０２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限閱卷第11頁），則其父Ａ０３之法定代理權已告消滅，又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Ａ０２本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黃柏家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家瑋